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付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董事李靖波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付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3、《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沟通会议，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评估，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供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付 伟

委 员：李靖波、周序中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